

## 普曜經卷一。大3P488中：

△世有三獸：一兔、二馬、三白象。兔之渡水，趣自渡耳。馬雖差猛，猶不知水之深淺也。白象之渡，盡其源底。聲聞緣覺，其猶兔馬，雖度生死，不達法本。菩薩大乘，譬若白象，解暢三界十二緣起，了之本無，救護一切，莫不蒙濟。

輔宏記P1535八行：“河喻空理，---聲聞斷正使如兔最淺，如涅槃經。”

大經南本卷二十五，大12P768中；大經疏卷二十四，大38P176下。

經復次善男子，衆生起見凡有三種：一者常見，二者斷見。如是二見，不名中道。無常無斷，乃名中道；無常無斷，即是觀照，十二緣智。如是觀智，是名佛性。二乘之人，雖觀因緣，猶亦不得名為佛性。

疏初明凡夫菩薩二乘，前後舉非，中間明是。

經佛性雖常，以諸衆生無明覆故，不能得見。又未能渡十二緣河，猶如兔馬，何以故？不見佛性故。善男子，是觀十二因緣智慧，即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種子，以是義故，十二因緣名為佛性。

疏次佛性雖常下，即釋也。又三光釋凡夫為無明所覆，故起斷常。次又未能渡下釋二乘，只為兔馬不盡河底，二乘智偏沈空取證，不見佛性無常無斷。善男子，是觀下，第三釋菩薩，十二因緣即是觀境菩薩觀境生智，合取境智，皆名中道。

妙玄會本止觀片下冊P193；佛陀版下冊P1072。

妙玄：譬三獸渡河，同入於水，三獸有強弱，河水有底岸，兔馬力弱，雖濟彼岸，浮淺不深，又不到底。大象力強，俱得底岸。三獸喻三人，水喻即空，底喻不空，二乘智少，不能深求，譬如兔馬；菩薩智深，喻如大象，水軟喻空，同見於空，不見不空。底喻實相，菩薩獨到，智者見空及與不空。到又二種，小象但到底泥，大象深到實土，別智雖見不空，歷別非實，圓見不空，窮頭真實。如是喻者，非但簡破兔馬二乘非實，亦簡小象不空非實，乃取大象不空為此經體也。（識：如是下，示於圓中異於通別）

輔宏記P1537二行：“諸法實性相，---而不名為佛。”六十華嚴經卷二十六，大9P564下，P566下

經<sup>①</sup>（長行）：又善男子，一切法性，一切法相，有佛無佛，常住不異。一切如來不以得此法故說為佛。聲聞辟支佛不得此寂滅無分別法。<sup>②</sup>諸法實性相，常住無變異，二乘亦得此，而不名為佛。（探玄記卷十四，大35P361下釋<sup>①</sup>文云：第四勸（發修習）中三句：初一切法性等舉所得，法性自爾，不令生著。二、一切如來下明上未同佛，謂佛具大用，非但一寂。三、聲聞等明下齊二乘，謂定性二乘亦住寂捨化，此是抑挫之辭。）

輔宏記P1537七行：“若唐譯第八地四勸文---但以甚深無礙是智。”八十華嚴經卷三十八，大10P199中，P201中。

經<sup>①</sup>（長行）：又善男子，此諸法法性，若佛出世若不出世，常住不異。諸佛不以得此法故名為如來。一切二乘，亦能得此無分別法。<sup>②</sup>法性真常離心念，二乘於此亦能得，不以此故為世尊，但以甚深無礙是智。（華嚴經疏<sup>①</sup>卷四十二，大35P822上：第四勸中有三，初法性真常定其所尚，所尚即無生法忍，所忍即諸法實性故。次諸佛下奪其異佛，舊力其上求，以有深無礙是智大用無涯，方不共二乘故。後一切下抑同二乘，令不住忍。此一乘旨二乘絕分，非是共理。）三獸渡河，同步理故，（河即是通理）功行疲倦，趣寂為垢故。<sup>②</sup>大35P826中：但以甚深無礙是智者，長行所無，故知唯念法性，則同二乘，事、理、事事皆無障礙，是菩薩學故。

大品般若經卷二十二、大8P381中：大論卷八十六、大25P662中：

經：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，我云何當知菩薩摩訶薩，遍學諸道得入菩薩位？佛告須菩提：若菩薩摩訶薩作八人得須陀洹果，乃至得阿羅漢果，碎支佛道，然後入菩薩位，無有是處。不入菩薩位當得一切種智，無有是處。須菩提：若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，行六波羅蜜時，以智觀過八地，何等八地？乾慧地、性地、八人地、見地、薄地、離欲地、已辦地、碎支佛地，直過以道種智入菩薩位，入菩薩位已，以一切種智斷一切煩惱習。須菩提：是八人若智若斷，乃至碎支佛若智若斷，皆是菩薩無生法忍。菩薩學如是聲聞碎支佛道，以道種智入菩薩位，入菩薩位已，以一切種智斷一切煩惱習得佛道。

論：須菩提問世尊：若菩薩遍學諸道，然後入菩薩位，是諸道各各異。若菩薩遍學，若生八道，即是八人，乃至生碎支佛道，即是碎支佛。若菩薩作八人，乃至作碎支佛，然後入菩薩位，無有是處。若不入菩薩位，得一切種智，亦無有是處。我當云何知菩薩遍學諸道入菩薩位？佛可其意，更自說因緣：菩薩初發意行六波羅蜜時，以智見觀入八地直過，如人親親繫獄，故入而看之，亦不與同著桎梏。菩薩欲具足道種智故入菩薩位，遍觀諸道入菩薩位，入菩薩位已，得一切種智。佛示須菩提：二乘人於諸佛菩薩智慧得少氣分，是故八人若智若斷，乃至碎支佛若智若斷，皆是菩薩無生法忍智。

東方記 P1543三行：“楞伽三種意生身。” 楞伽經卷二、大16P489下：

經：世尊，意生身者何因緣？佛告大慧：意生身者，譬如意去迅疾無礙，故名意生；譬如意去，石壁無礙，於彼異方無量由延，因先所見憶念不忘，自心流注不絕，於身無障礙而生。大慧：如是意生身，得一時俱，菩薩摩訶薩意生身，如幻三昧力、自在神通、妙相莊嚴、聖種類身，一時俱生，猶如意生，無有障礙。隨所憶念本願境界，為成就眾生，得自覺聖智善樂。

楞伽經卷三、大16P497下：

經：佛告大慧：有三種意生身，云何為三？所謂三昧樂正受意生身，覺法自性性意生身，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。修行者了知初地上上增進相，得三種身。大慧：云何三昧樂正受意生身？謂第三第四第五地三昧樂正受，種種自心寂靜，安住心海，起浪識相不生，知自心現境界性非性，是名三昧樂正受意生身。大慧：云何覺法自性性意生身？謂第八地，觀察覺了如幻等法，悉無所有，自心轉變得如幻三昧，及餘三昧門，無量相、力自在、明，如妙華莊嚴，迅疾如意，猶如幻夢、水月、鏡像，非造非所造，如造所造，一切色種種支分，具足莊嚴，隨入一切佛刹大眾，通達自性法故，是名覺法自性性意生身。大慧：云何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？所謂覺一切佛法，緣自得樂相，是名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。大慧：於彼三種身相，觀察覺了，應當修學。

一、釋彼經卷二文。△楞伽經今文譯言注，佛陀教育基金會版P145：

譯註：此釋意生身，“譬如如意去”句下，舉凡夫“意生”，以譬菩薩“意生身”。意生有三意：1.“迅疾無礙”；譬菩薩之“如幻三昧，自在神通”。2.“遍至異方無量由延”；譬菩薩之“妙相莊嚴，聖種類身”。3.“憶念不忘”；譬菩薩之“隨所憶念本願境界”等。“大慧”句下，以法合譬，菩薩之“意生身”，亦如凡夫之“意生”，唯隨意所往，身亦與俱，故曰“得一時俱”。

△止觀輔行會本 止觀版上冊P581；佛陀版上冊P657。

輔行：楞伽大慧問佛：何名意生？佛言：譬如如意去，速疾無礙，名為意生。此即從譬，故彼生身，譬如意去。彼經兩意，而釋通名。初云：如十萬由旬外，憶先所見，念念相續，疾至於彼。次云：如幻三昧力，憶本願故，生諸聖中。初云憶處，次云憶願，二義並是意憶生故，名為意生。作意生故，名為意生；經即云憶，憶即作意，是故義同。

△義貫註釋 P438：

註釋：“如幻三昧力，自在神通”，此二者為能生意生身之功德道力，亦即意生身之“意”。“妙相莊嚴，聖種類身”，以種種妙相而為莊嚴之聖種類之身。（前者為能生意，後者為所生之身。）

二、釋彼經卷三文。義貫註釋 P711；P712；P714；P716。

註釋：“三昧樂正受意生身”謂入三昧而樂正受所成之意生身，此為初地到五地所得。“覺法自性意生身”如實覺知諸法自性所成之意生身，此為六、七、八地所得。“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”種類俱生，為隨順眾生之種類，而與其俱生。“無行作”無有作意，此為九地、十地及佛地所得者。以上皆為修行者所悟了覺知，入於初地後，一步步上增進之行相，漸次證得此三種意生身。

註釋：“謂第三、四、五地三昧樂正受故”，經文只提三、四、五地，而省略了初地、二地，但根據上述經文，第一種意生身，是初地就開始有的。下第二種意生身，經文也省略了六、七兩地，而只說第八地。“種種自心寂靜，安住心海”；“種種自心”，即前七識，“心海”，即第八識。“起浪識相不生”：由於前七識之種種心不生，所以如海水因風而起浪之識相便不生。“知自心現之六塵境界皆非有實自性”。

註釋：“謂第八地觀察覺了如幻等法悉無所有”：從六地起至八地，以自覺正智觀察覺了如幻等一切諸法，悉無所有，自性空寂。“身心轉變”：因而令身心轉變，轉粗為細，變染為淨。“無量相力自在明”：以無量之妙色相神通力自在，及三明等功德莊嚴如幻三昧而聚成法身，即是意生身。“如妙華莊嚴”：如以妙華莊嚴其體。“非造非所造，如造所造，一切色種種支分，具足莊嚴”：此意生身雖非四大之能造，亦非其所造，然亦如四大之能造所造，而令一切色相種種四肢身分皆得具足，且莊嚴相好。“隨入一切佛刹大眾”：以此如幻所造色相，隨順而普入於一切諸佛刹土大眾之中，利樂度脫有情。“通達自性法故”：以通達覺了自性法了法無性故，故能作如是變化利益之事。

註釋：“覺一切佛法”：覺了一切諸佛所證之法，此為九地以上之所行境界。“緣自得樂相”：緣自內心所證真如，得自覺聖智樂之行相，以證真如，故能全體起用，現無量種類身，教化利益，而了無作意。

輔宏記 P.1548三行：“又為文殊菩薩說八種二諦。” P.1551一行：“涅槃疏云”

7-24

P.1555五行：“釋籤云，”之一。

DATE 105. 10. 29.

南本大經卷十二，大12，P.684下。大經疏卷十五，大38，P.131上。玄鑑止觀微上冊 P.282~293。  
玄鑑佛院版上冊 P.295~308

經	善男子世諦者即第一義諦。——有善方便隨順衆生說有二諦。
疏	初略明大意。理實中道唯有一體，善巧方便為緣說二。
妙玄	(摘要)夫二諦者，名出衆經，而其理難曉。世間紛紜，由來頑諍。古今異執，各引證據，自保一文，不信餘說。今謂不爾。夫經論異說，悉是如來善權方便，知根知欲，種種不同。略有三異，謂隨情、情智、智等。隨情說者，情性不同，說隨情異，如毘婆沙明世第一法，有無量種。際真尚爾，況復餘耶！如川原盲情，種種示乳。盲聞異說，而諍白色，豈即乳耶？衆師不達此意，各執一文，自起見諍，互相是非，信一不信一，浩浩亂哉，莫知孰是！
	有經文證，皆判是隨情二諦意耳。無文證者，悉是邪謂，同彼外道，非二諦攝也。
	隨情智者，情謂二諦，二皆是俗。若悟諦理，乃可為真，真則唯一。經云：世人心所見，名為世諦。出世人心所見，名第一義諦。如此說者，即隨情智二諦也。
	隨智者，聖人悟理，非但見真，亦能了俗。如眼除膜，見色見空。故經言，凡人行世間，不知世間相；如來行世間，明了世間相。此是隨智二諦也。
	若解此三意，將尋經論，雖說種種，於一諦，皆備三意也。
經	善男子若隨言說，則有二種。
疏	若隨言說下，第二廣說。凡有八種：一世出世，二名無名，三實不實，四定不定，五法不法，六燒不燒，七苦不苦，八和合。
	一師云，七種一統，隨緣說異。一師言，七種各異。今明智者大師有七二諦，名雖不同，其義可會。一生滅，二無生，三單俗複真，四單俗單中，五複俗單中，六複俗複中，七圓二諦。若依法華玄文（妙玄上冊 P.291），名相稍別，義意必同。讀者應知，就一種中，復有三種，謂隨情、隨智、隨情智。今欲以彼七種二諦來釋此文，佛旨難知，且出一師之見八種不同，即為八文。
經	一者世法，二者出世法。善男子，如出世人之所知者，名第一義諦；世人知者，名為世諦。
疏	初約世出世兩人判二諦者，通冠下七，一一二諦各有此意，世情多想，東為世諦，聖智多知，東為真諦。此即隨情智判二諦。
籤	合世人心所見二諦，為一世諦。合出世人所見二諦，為第一義諦。共為一番二諦也。
經	善男子，五陰和合稱言某甲，凡夫衆生隨其所稱，是名世諦；解陰無有某甲名字，離陰亦無某甲名字，出世之人如其性相而能知之，名第一義諦。
疏	次善男子五陰和合者，約名無名判，攬陰名生即世諦；即陰離陰如性知之，性即真諦。此約有作四諦立之。
籤	陰是實法，某甲是假名，即實有俗諦也。無陰無名，即假實空。若離陰者，名太虛空，是故離

- 經: 陰亦無某甲及二諦名。疏云，名無名二諦也。世諦有名，真諦無名，即生滅二諦也。
- 經: 復次善男子，或復有法有名有實，或復有法有名無實。善男子有名無實者即是世諦，有名有實者是第一義諦。
- 疏: 三復次善男子，或有法有名有實者，他云，世諦有名，名名於體，物應於名；真諦但有名而無實。今文反此，世但虛名而無真實，不生不滅，與法相稱即是真諦。不能即色而空故有名無實，能即色是空故有實有名。此依無生四諦立之。
- 籤: 幻化假名，即空故實，即真諦也。祇指幻化，但有假名，故名世諦。故疏云，實不實二諦也。真實，幻化不實也。即無生二諦也。
- 經: 善男子如我衆生壽命知見養育丈夫作者受者，熱時之炎，乾闥婆城，龜毛兔角，旋火之輪，諸陰界入，是名世諦；苦集滅道名第一義諦。
- 疏: 四善男子，衆生壽命如旋火輪，此單俗複真以論二諦。假名幻化、熱焰火輪，但有其名而無其實，稱世流布，即是世諦；真與中合，共為真諦。若單以真為第一義者，不得言苦集滅道是第一義，俱指四諦即真中合，此明無量四聖諦中若真若中同為第一義諦。前文云，第一義無量無邊不可稱說（大12. p.684下七行）。
- 籤: 兔角之俗，與前不殊，故成單俗。四諦義含，共為真諦，即是含中真諦也。故疏云，定不定二諦也。即單俗複真，俗是不定，中道名定。
- 經: 善男子世法有五種：一者名世，二者句世，三者縛世，四者法世，五者執著世。善男子云何名世？男女瓶衣車乘屋舍，如是等物，是名名世。云何句世？四句一偈，如是等偈，是名句世。云何縛世？捲合繫結，束縛合掌，是名縛世。云何法世？如鳴椎集僧，嚴鼓誠兵，吹貝知時，是名法世。云何執著世？如望遠人有染衣者，生想執著，言是沙門，非婆羅門；見有結繩橫佩身上，便生念言，是婆羅門，非沙門也，是名執著世。善男子，如是名為五種世法。善男子，若有衆生於如是等五種世法，心無顛倒，如實而知，是名第一義諦。
- 疏: 五善男子，世法五種去，此約單俗單中以明二諦。上以執焰火輪五譬，以譬人我而為世諦，今以五法而為世諦。五法如焰輪，焰輪譬法，法譬互舉，同是單俗，心無顛倒，如實知之，即單指中道以為如實。此明有作無生等苦集為俗，指下一實諦為真。
- 籤: 五種世法，名與前異，大意不別，亦是單俗。於世無倒，謂見實相。教道但中雖未究竟，此中究竟，望前故實。故疏云法不法二諦也。法謂實相，不法謂俗，亦是含中二諦也。
- 經: 復次善男子，若燒若割，若死若壞，是名世諦。無燒無割，無死無壞，是名第一義諦。
- 疏: 六善男子，若燒若割去，此約複俗單中以明二諦。若燒若死，此明體法始終，若割若壞，此明析法始終，即以兩始為有，兩終皆無，此之有無合之為俗，即是複俗；單指

- 籤: 中道非有非無，故無燒割，即第一義。明上有作無生之真俗同名為俗，指下一實諦而以為真。
- 疏: 地前方便皆屬無常，故云可燒。登地見常，故無燒等。故疏云燒不燒二諦也。無常可燒，常不可燒，複俗單中二諦也。
- 經: 復次善男子，有八苦相名為世諦，無生無老無病無死，無愛別離，無怨憎會，無求不得，無五盛陰，是名第一義諦。
- 疏: 七善男子，八苦有無去，此約複俗複中以明二諦。複俗如何，言複中者，非單指理，即事而理，法界圓備，名為複中。此合上來有作無生真之與俗，皆名為俗，指下一實不可思議而為真諦。文雖不顯，義推自成。然此一番猶是複俗複中二諦。
- 籤: 八苦無常，同前燒義。無八苦真，即是實相。故疏云苦不苦二諦，亦是複俗單中。教道有苦，圓中無苦。
- 經: 復次善男子，譬如一人多有所能，若其走時，則名走者；若收刈時，復名刈者；或作飲食，名作食者；若治材木，則名工匠；鍛金銀時，言金銀師。如是一人，有多名字。法亦如是，其實是一而有多名，依因父母和合而生，名為世諦。十二因緣和合生者，名第一義諦。
- 疏: 復次善男子，下先譬次合明圓二諦。真俗相即，皆不可思議。譬如父母和合生子，一人多能，以譬圓俗。十二因緣和合三道，即是三德，即第一義以顯圓真，是名不可思議二諦。
- 籤: 依父母生，即十二緣而分二者，以大經中明十二緣即佛性故。且據顯說，即以佛性而為真諦。依父母生，即是無明，名為世諦。故疏云和合二諦。真俗不二，故名和合。複俗複中二諦也。
- 疏: 一切二諦悉入此中，方便隨俗說諸二諦無量無邊，止論七種何足驚怪！能如是知，名慧聖行。古來皆迷此二諦文，今用天台大師七種二諦義，來釋八番，義則相應，真順聖慧。

### 七種二諦（佛光 p.249）

四正三被接	俗	諦	真	諦	釋籤卷六 (大33.p.854中) 大經疏卷十五 (大38.p.131上)
一、三藏教	實有	實有滅		生滅二諦	名無名二諦
二、通教	幻有	幻有即空		無生二諦	實不實二諦
三、別接通	幻有	[幻有即空] 不空		單俗複真二諦 (含中二諦)	定不定二諦
四、圓接通	幻有	[幻有即空不空] 一切法趣空不空		單俗複真二諦 (含中二諦)	法不法二諦
五、別教	[幻有 幻有即空]	不有不空		複俗單中二諦	燒不燒二諦
六、圓接別	[幻有 幻有即空]	[不有不空] 一切法趣不有不空		複俗單中二諦 (註)	- 苦不苦二諦
七、圓教	[幻有 幻有即空]	[一切法趣有取空] 趣不有不空		複俗複中二諦	和合二諦

註：大經疏作複俗複中二諦。

止觀義例卷下，大46 P458上；止觀義例纂要卷六，正續99 P765下。

義例夫觀心者，義唯三種：一者從行，唯於萬境觀一念心，萬境雖殊，妙觀理等，如觀陰等，即其意也。二約法相，如約四諦五行之文，入一念心，以為圓觀。三託事相，如王舍耆闍，名從事立，借事為觀，以導執情。

纂要初明從行觀，“唯於萬境觀一心”者，先了萬法唯心，方可觀心也。“萬境雖殊，妙觀理等”者，所觀萬境雖則有異，若能觀觀，無非一心，所顯之理，無非三諦也。“如觀陰等，即其意也”者，證於萬境雖殊，妙觀理等也。此觀正是從行而立，不因法相事相而明，是故謂之從行觀也，故此正指摩訶止觀十境十乘。

次明約法相觀，四諦五行，本是教門法相名數，但恐行人數他珍寶於己無益，是故約之入一念心，以為圓觀。不捨法相，別有觀行，是故名為約法相觀。約者，束也，亦名附法相觀也，故此正指玄義之中境妙四諦行、妙五行也。

三明託事相觀，“如王舍耆闍，名從事立”者，從於事境之相，而立非法相之事也。借事為觀，以導執情者，以恐學者滯於事境，不能開悟，是故借之而為妙觀，以開導於學者滯情也，故此正指法華文句（止觀版上冊P87，佛陀版上冊P82，文句云“王即心王，舍即五陰，心王造此舍”等。）

指要鈔詳解卷一，正續100 P158前下；單本P70。

詳解託附三觀，即義例文中約行、附法、託事三種觀相也。天台依諸大乘經立四種三昧，（止觀輔行會本，止觀版上冊P229，佛陀版上冊P266。）修十乘觀法（會本止觀版中冊P915，佛陀版中冊P274。）直就陰心顯三昧法，即從行觀義。又依諸經於玄句約事相、法相，入心成觀見。託事謂心為能託，依正事為所託；附法謂心為能附，諸法門為所附。即事法兩觀之義。荊溪考數其義，立三種名（如上義例文）。

次用與此三種觀，妙玄、文句各有事法；玄約四諦五行等，即是附法；託感應等事修觀即託事也。以玄句消經而於事相法相文末，令行者附託觀心，免數他寶，故缺從行。止觀正明十法成乘，如正修章（會本止觀版中冊P845，佛陀版中冊P197。）專約一心修乎十觀，前六相廣開妙解，縱明事相觀心，亦只助成約行觀爾。（下略）

## 涅槃經疏三德指歸卷十一，正續58冊 P365後上。

- 一、凡有八種下，初一通，下七別。<sup>△</sup>世即凡心所解，出世即聖智所證。下七皆然，故云通也。<sup>△</sup>二下藏教俗則有名，真則無名。<sup>△</sup>三下通教，幻有不實，即空則實。<sup>△</sup>四下別接通，但中則定，俗則不定，以隨兩真（1.幻有即空 2.不空）轉故。<sup>△</sup>五下圓接通，實相名法，俗名不法。<sup>△</sup>六下別教，地前無常故燒，登地見常故不燒。<sup>△</sup>七下圓接別教，道有苦，圓中無苦。<sup>△</sup>八下圓教，真俗不二，故稱和合。<sup>△</sup>七種一統者，除初世出世，故唯七種。<sup>△</sup>隨緣說異者，意云但是一種二諦，隨緣異說而有七名。<sup>△</sup>今明智者等者，指法華玄義也。<sup>△</sup>且出一師之見者，即指智者。
- 二、世情多想者，謂凡夫隨情解俗解真，俱念想故，故云多想。<sup>△</sup>聖智多知者，謂聖人達智觀真觀俗，俱智照故，故云多知，知祇是照。此之一番，既冠下七，則情智之言該乎四教，悉以凡位為情，聖位為智。
- 三、<sup>△</sup>即陰離陰等者，經云，解陰無有某甲名字，此謂即陰也，即於陰處不見我人名字如五指處不見拳名。離陰亦無名字者，如離五指亦無拳名。<sup>△</sup>如性知之者，准經應云如其性相而能知之，即達陰即離，性相俱空，名第一義也。此既推五陰無有名字，而但是生空，一家所明小敎奚嘗無法空義，今文蓋是如來略舉生空而已。
- 四、<sup>△</sup>他云下引古此師立義非釋今文疏注因便引之耳。<sup>△</sup>今文反此者經明真有名有實，世有名無實，與他義相反，驗他所立，顯達佛意。<sup>△</sup>世但下正示今經義。<sup>△</sup>不生不滅等者，此明真諦有名有實也，謂不生不滅之名，與不生不滅法體相稱也。法即實體也，故經云有名有實。<sup>△</sup>不能下此明藏教析法之真也，故知他云真諦有名無實者但得此意。<sup>△</sup>能即下此明通教体法之真，正是今文所辨也。
- 五、<sup>△</sup>四善下明別接通二諦也。<sup>△</sup>假名幻化者，假名即十六知見，我衆生等是也。幻化即煩惱毛角等。此名單俗，以但觀分段虛幻故。<sup>△</sup>真與中合者，即利根者於空見不空故。不空又二，此見但中之不空也。既名複真，故云共為真諦。<sup>△</sup>不得言苦集等者，以藏通當教道滅是真，苦集非真故也。<sup>△</sup>今但指四諦者，以通教道滅正是無明別惑變易生死，故於別人全苦集。今既被接，故四俱真，以別苦集是當教偏真，別教道滅即是中道，故云即真中合。<sup>△</sup>此明無量下正示此義是別接也。
- 六、<sup>△</sup>單俗單中者此即圓接通也。別教中道在偏空外，故復真之名，圓教達邊即中，故云單也。若法華玄，通教二接並稱複真，乃是一往，細分如今文也。<sup>△</sup>此明有作無生等者，通無別俗，祇於生滅之俗達如幻化，所以雙指。<sup>△</sup>指下一實者，以下圓真，即今通教利根所見，故但指之。<sup>△</sup>經鳴椎者，此云信鼓律通多種，今意指鐘，集眾撞鐘也。
- 七、<sup>△</sup>本法始終者，始死終燒事皆滅盡，對法為便。<sup>△</sup>析法始終者，始割終壞，有由破析，對析法為便。<sup>△</sup>兩始為有者，二教初心俱觀生死故。<sup>△</sup>兩終皆無者，二教後心俱證涅槃，故而此始終俱為別俗。單指中道者，離邊之中，故曰單中。<sup>△</sup>指下一實者，證道同圓故。
- 八、<sup>△</sup>此約複中者，即圓接別也。問，向圓接通則單中，今圓接別何云複中？又與別接通何別？答，前云單中簡複真故今云複中簡單中故。<sup>△</sup>文雖不顯者，以經但云八苦，故前既約別義顯後又明圓義顯，准七種次第，則當圓接別，故云義推自成。應知八苦通界內外，則俗複也。<sup>△</sup>猶是下言此番既明圓接別則猶帶教道未是純圓之相也，至第八番方乃明之。
- 九、<sup>△</sup>先譬次合者，雖分二文至解釋時，還以二文混為一釋，以法譬所明二諦，撮其大旨，不出二，謂真俗相即共明，及真俗各明。<sup>△</sup>父母和合生子者，若據經文，父母生子是合譬，文約父母緣生，名為世諦，事釋易見故。疏主更作附法解釋，故云真俗相即等；亦是託事觀心意也。此是共明二諦。<sup>△</sup>一人下明俗，十二下明真。一人多能者，一人譬真，多能譬俗。一人即多能，譬即墮而俗，三千具足，故云圓俗。<sup>△</sup>是名下總結。<sup>△</sup>一切二諦等者，融前七重，悉歸一實，如河入海，失本名字。

摩訶止觀輔行止觀版上冊 P558；佛陀版上冊 P632。

止觀：問云何以別接通？

輔行：問者，何獨接通而不云藏，何獨別接而不云圓？此問上來開真出中故也。（止觀前云：若作別接通者，俗諦發一眼一智，真諦發一眼一智；開真出中，發一眼一智。慧眼一切智緣真諦；法眼道種智緣俗諦；佛眼一切種智共緣真俗兩諦。）

正答二初明通教須用別接以機別故。

止觀：答初空假二觀，破真俗上惑盡，方聞中道，仍須修觀，破無明，能八相作佛。此佛是果，仍前二觀為因，故言以別接通耳。

輔行：若初後不聞，全屬前二；若從初即聞，全屬後兩。復有一人，破二惑盡，至第八地方聞中道，聞已修觀，進破無明，得法身本，八相作佛。雖見中道，必假通教空假二觀為前方便，必待別理接之方聞。今言別接者，應具二義：一者別教，教鄰近故；二者別理，理異真故。

正次明不接餘教之意四：初明不接三藏。

止觀：不以此佛果接三阿僧祇百劫種相之因，故不接三藏。

輔行：不以此佛果者，若初地初住，雖有八相不受果名。通中九地，二觀為因，至第十地，八相為果。若被接者，破一品無明，亦得八相，仍從舊說，故亦名果。是故惟將此果接通。

不以此果接三藏等者，有四義故。一者，接於可接。三藏因拙，不可接故。二者，得受接名，方可用接。謂用前教，有始無終，已用七八，不至九十。即用後教，有終無始；但用向地，不須住行，中續接之，故得名接。三者，不須接故，亦不名接。如初地初住，已成真因，亦破無明，八相作佛，任運流入，何須更接？四者，得受接義，謂約教分齊。

文中初義，即此第一，不可接故。

此第二義，正當通教，可接者是。若接入教道，在回向中；若接入證道，即在初地；若接入圓，亦分教証，彼說可知。

三祇百劫來入別教，但在十信；若來入圓，但在五品。是故但成後教初心，從初至後，有始有終，雖從藏來，仍同當教。是故三藏不得接名。故雖接通，若從乾慧性地來者，亦不名接；義同三藏，初後心故。故四念處云：通有三種，一者因果俱通，即通教是。二者因通而果非通，即被接者是。三者通別通圓，即是別圓用於通教而為方便，但成別圓因果人也。是故菩薩據位雖同乾慧性地，觀慧猶劣，是故亦復不受接名。

正次明不接別教。

止觀：不將此果接十地之因，故不接別。

輔行：文云不將此果接十地之因者，即第三義。是別接通，仍通七地，八地為因，故稱十地八相為果。豈將此果卻接別教十地，已破十品之因？此因自趣妙覺之果，豈可卻趣

一品之果，若接初地，初地復同已破一品，既無優劣，何須用接？況復還或以別接別，接別地前，自用圓教妙覺之果，或用別教妙覺之果，何須用此一品果耶？況復此教初地非果，況當教妙覺，本望此果而生信心，何須至此方云被接？

乙 三明不接圓教。

止觀：不將此果接十住，斷無明，故不接圓。

輔行：言不接十住者，別教十地，雖破十品，猶帶教道，尚不須接；況復將破一品八相，却接圓教十住位耶？顛倒之義，亦同十地。

丙 四結惟接通教。

止觀：惟得以別接通，其義如此。

輔行：第四義者，即文中云：惟得以別接通，則是別理，接於通理。

故今文意，應須修觀，進破無明，不分但中、不但中別，故知諸地，已含於住，豈有初住更接十住？今文重云，不接十住，故不接圓，仍存別教教道故也。玄文以圓接通別者，分於教、証、位、行別故，今不云者，約証道故，但約觀見故。

止觀輔行會本、止觀版下冊 p1421；佛陀版下冊 p16。

止觀：有橫通塞，有豎通塞。橫者，具約（諦緣度）三法，若集為塞，道滅為通；無明十二因緣為塞，無明滅為通；六敵覆心為塞，六度為通。豎通塞者，見思分段生死為塞，從假入空觀為通；無知方便生死為塞，從空入假觀為通；無明因緣生死等為塞，中道正觀為通。（三藏法數，佛陀版 p326 下：阿羅漢、辟支佛、菩薩既離三界生死，出生方便等土，就其斷惑證果之時，因移果易，論為生死，是名變易生死。因緣生死者，謂初地已後諸位菩薩，皆以所觀不思議理為因，能觀真無漏智為緣，共破無明之惑，復為化眾生故，示現生死，是為因緣生死。）

止觀下冊 p1430；佛陀版下冊 p25：

止觀：若豎論三觀，兩觀當地為通，望上為塞。若後一觀，勝下為通，隔小為塞。橫論三觀，當分為通，不相收為塞。

輔行：光重列出通相通塞，是即空假兩觀，能破見思塵沙，於當位中雖得為通，望於中觀，仍具無明故名為塞。若後中觀，勝下二觀，雖得名通，隔於空假，故名為塞。橫中通塞，尋文可見。

止觀：若一心三觀法相，即破豎中之通塞，三觀一心，破橫中之通塞。

輔行：圓三觀偏破橫豎。破豎者，豎通漸入，雖屬一人，前後次第各異，以各異故，故非一三。今一心具三，破次第之三，故云一心三觀破豎通塞。三觀一心能破橫者，彼橫三觀，離屬三人，並在初心，故三不合一，今以三祇是一，破彼分張之三，故云三觀一心，破橫通塞。應知一心三觀與三觀一心，言互理同，為破橫豎翻對而說。如此橫豎一一論中，具諦緣度，若通若塞，橫豎若破，諦緣度中，通塞隨破。

止觀：若於一一法，一一能，一一所，皆即空，即假，即中，具諦緣度，是名無通無塞，雙照通塞。

輔宏記 p1583+行：“復以思議顯不思議。”止觀會本，止觀版上冊 p561；佛陀版上冊 p636。

止觀：明得失者，失即思議，得即不思議也。（初約性計明失四：初明自性境智：）若言智由心生，自然照境，如炬照物，若照未照，此物本有，若觀不觀，境自天然，諦智不相由藉。（次明他性境智：）若言智不自智，由境故智，境不自境，由智故境，如長短互相待，此是相由而有。（三明共性境智：）若言境不自境，亦不由智故境，境智因緣，故境智亦例然，此是共合得名。（四明無因境智：）若言皆不如上三種，但自然而爾，即是無因境智。此四解皆有過，當知四取是生死本，故龍樹伐之，今以不自生等破四性，性破故無業苦等，清淨心常一，則能見般若，故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。雖不可說，有四悉檀因緣故，亦可得說，或說自生境智乃至或說無因境智，雖作四說，性執久破，但有名字，名字無性，無性之字，是字不住，亦不住，是為不可思議。若破四性境智，此名實慧，若四悉檀起緣，說四境智者，此名權慧。（約教以判得失，為顯不思議故也。初約三藏教：）如是境智，凡夫兩失，二乘一得一失，菩薩兩得，何以故？凡夫有四性，但行為失，無四悉檀，化他為失，二乘破四性入第一義，自行為得，不度眾生，化他為失，菩薩具足，是故兩得。（次約通教：）又凡夫兩失，是思議失，二乘一得一失，俱是思議。菩薩兩得，俱不思議。此約通教辨得失。（三約別教：）若別望通，通教兩得，俱是思議，別教兩得，俱不思議。（以圓望別：）若圓望別，別教教道兩得，俱是思議；若證道者，即不思議也。（約圓教：）若圓教教證，俱不思議，何故爾？至理無說，為緣四說，但有假名，假名之名，名即無生，故教證俱不可思議也。